白涛工业园区新谷路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工程

堆土场（谷花村）电力线路迁改施工合同

**甲方：重庆白涛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AJ-2025BT-XGL-09）**

**乙方：**

甲方：重庆白涛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正在建设的重庆白涛工业园区新谷路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堆土场（谷花村）涉及10千伏电力线路的迁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对乙方完成白涛工业园区新谷路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工程堆土场（谷花村）范围涉及的10千伏施工电力线路迁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迁改内容**

乙方负责按甲方确定的迁改方案组织实施白涛工业园区新谷路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工程堆土场（谷花村）范围内涉及的所有10千伏施工电力线路、电杆等设施迁改工作。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电力线路迁改费用实行合同总价包干，包干价（含税费等）为 元人民币（大写： ）。

2、付款方式：

待白涛工业园区新谷路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工程堆土场（谷花村）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支付迁改费 元人民币（大写： ）。

甲方在支付款项时必须支付到乙方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次电力线路设施迁改路由及方案予以认可。

2、协调、配合乙方顺利完成电力线路设施迁改工作。

3、文明施工，在整个过程中应确保电力线路设施的安全和畅通。凡因甲方责任造成设施损毁和线路中断事件发生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认可的方案按时按质完成上述电力线路设施的迁改工作。

2、协调和处理电力线路设施迁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组织采购电力线路设施迁改所需的一切材料，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并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迁改施工任务。

4、负责电力线路设施迁改的施工安全（含设施损毁和线路中断等），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迁改实施期限**

乙方收到开工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遇雨顺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设施迁改工作。乙方实施过程中，因受甲方施工和现场条件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长则乙方相应顺延工期，但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如因外部阻挠因素未能及时排除或遇有国家保护重要线路及连续雨天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六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条款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向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路由方案、施工图纸等信息资料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条款不因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丧失效力。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不按本协议第二条的第二款规定时间支付电力设施迁改所需费用，应视为甲方违约。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遇雨顺延）完成电力设施迁改工作，应视为乙方违约。

3、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应视为违约。

4、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则按本协议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第八条、争议解决办法**

对于与本协议有关的或者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然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或者任何一方均可向涪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白涛工业园区新谷路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工程堆土场（谷花村）电力线路迁改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重庆白涛工业园区 乙方：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或委托代理人：

复审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72133503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开户银行： 重庆市涪陵分行

账号：20350019200100000111561 账号：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曾银大道1号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